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綜合大樓一樓第二閱覽室（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47,341,6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789,693 股之 57.18%。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宗銘會計師
基礎法律事務所 胡盈州律師

主席：董事長 張永昌

記錄：張秀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 (三)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報告。(洽悉)
- (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洽悉)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洽悉)
- (六)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且上述表冊皆已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8,171 元，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和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253,727
加：101 年度稅後純益	188,1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8,817)
可供分配盈餘	<u>\$ 14,423,081</u>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定 0 元	(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暫定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4,423,081</u>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樞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8,46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387 元

(二) 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8,468 元，董監酬勞為 3,387 元。

(三) 本案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2 年度損益，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因故辭任，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 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4 日止。

(三)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 選舉。

姓名	黃呈琮
學歷	輔仁大學經濟系
經歷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持有股數	0 股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暨得票權數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A1104*****	黃呈琮	47,238,776	當選獨立董事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之禁止。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黃呈琮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三)敬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暨實務考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敬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敬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敬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1 年度金額	100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90,025	\$1,174,749	1.30
營業毛利	253,601	250,452	1.26
營業淨利	41,100	38,845	5.81
稅前淨利	1,242	45,174	(97.25)
稅後淨利	188	37,104	(99.49)

2.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稅後淨利	\$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43

3.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6	2.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2	3.64
純益率(%)	0.02	3.16
基本每股稅前盈餘(加權平均)(元)	0.02	0.65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加權平均)(元)	-	0.53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之研究發展，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分別針對自動化設備與光電設備兩大技術主軸積極投入，截至 101 年底研發人員計有 33 人約佔員工總人數 21%。研發經費支出兩年來分別為 50,715 仟元(101 年)及 39,475 仟元(100 年)。在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為因應 3C 等生產線自動化急速成長需求，投入開發 4 軸 SCARA Robot，此產品亦獲得 102 年台灣精品獎；另採用高定位精度 Panasonic Parallel Link Robot 積極開發一款未來產線自動化需要之泛用型設備，此設備可運用於電子基板上異形部品插件及電子產品組裝，如手機、筆記型電腦等，可廣泛運用在電子產品生產線取代大多數人力，在缺工問題與勞力成本不斷提高時代，開發此設備導入市場販賣，相信對公司營收將有大幅挹注。

在光通訊設備方面，因應未來高端產品發展，已完成高階調芯鉸接機開發(GR4)，領先競爭對手優先導入市場，已有客戶下訂單，為下一代光通訊設備主力機種，可為未來光通訊設備營收成長做出貢獻。

奠基於“光子晶體”以及“圖案化基板”兩種技術的開發成果，持續專注於新型圖案化技術“奈米壓印方法”以及LED製程設備方面的開發。奈米壓印技術的拓展已具階段性成效，現正與面板大廠及手機供應商結合，運用於LED以外的產品中並已完成初步驗證成功。LED製程設備方面，101年積極投入開發藍寶石基板檢查機(HRM)用於平片、曝光顯影後以及蝕刻後之檢查。另，為減少無塵室產線人力，為顧客開發乾、濕蝕刻製程設備用之藍寶石基板移載機，自動化設備開發進一步伸展至LED前段製程領域。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

去年在全球經濟景氣成長力道未明顯上升下，和椿科技所代理銷售的自動化零組件產品，自行研發生產的自動化設備銷售額因而也未見大幅成長。但在響應節能減碳及搭配E化的需求下，和椿科技自有品牌的電動百葉窗從自動控制進入智慧控制的世代，我們已整合有線和無線的控制系統，藉此將產品提升至智慧生活的應用層面，產品亦獲得101年台灣精品獎。藉由智慧控制的整合，不只提升產品優越性、對節能的結果也有顯著地提升。希望未來的一年，可以透過智慧控制，打開節能綠建築潛在市場，挹注更大營業額。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和椿科技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挑戰艱鉅的任務，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的局面，在此本人不僅要向全體員工致上最深忱的謝意，更要對各位股東的認同與信心表示感謝。

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將是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並以研發和行銷並重的策略，進一步擴大事業版圖，我們將秉持過去一貫戮力本業的態度及靈活的策略運用，加強公司資源的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古 永 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 大 任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 永 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53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3,039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3,62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四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3,343	4	\$ 59,218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746	-	6,87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0,063	1	40,132	2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393	-	7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78,693	13	216,980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21,797	6	60,265	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二十一)	6,325	-	7,350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9,005	1	25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75	-	1,375	-
120X	存貨	四(五)	370,674	17	560,215	26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六)(七)	32,807	2	626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六)	(5,015)	-	(560)	-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及五	10,627	1	18,47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9,130	-	5,9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9,363</u>	<u>45</u>	<u>977,941</u>	<u>4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101,233	5	96,643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十)	576,375	27	566,982	2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790	1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98,398</u>	<u>33</u>	<u>663,625</u>	<u>31</u>
固定資產						
		四(十一)及六				
1501	土地		202,252	9	202,252	9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861	8	165,861	8
1531	機器設備		151,992	7	149,533	7
1551	運輸設備		542	-	542	-
1561	辦公設備		2,541	-	5,174	-
1681	其他設備		16,490	1	17,498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39,678	25	540,860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07,125)	(5)	(77,597)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32,553</u>	<u>20</u>	<u>463,263</u>	<u>21</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六)	725	-	84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8	-	2,446	-
1830	遞延費用		22,839	1	29,929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22,483	1	22,48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7,490</u>	<u>2</u>	<u>54,858</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148,529</u>	<u>100</u>	<u>\$ 2,160,529</u>	<u>100</u>

(續次頁)



和發公司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345,663	16	\$ 365,888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3,693	-	8,700	1	
2120	應付票據		1,737	-	2,801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21,487	1	17,605	1	
2140	應付帳款		165,728	8	63,646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677	-	5,13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4,504	-	-	-	
2170	應付費用		33,783	2	43,208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070	-	1,22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15	-	1,530	-	
2260	預收款項		9,062	1	6,593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六)	29,700	1	50,348	2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六)(七)	(11,050)	-	(3,25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十五)及六	221,695	10	30,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3,264	39	593,416	27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及六	-	-	289,959	1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253,200	12	175,000	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53,200	12	464,959	2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3,397	-	4,279	-	
2820	存入保證金		598	-	59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4,186	-	6,349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十)	5,496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677	-	11,226	1	
2XXX	負債總計		1,100,141	51	1,069,601	5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827,897	38	827,897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八)	53,871	2	45,180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3,873	2	33,873	2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二十)	1,802	-	10,49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97,231	5	93,5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42	1	45,82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63	1	25,57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48,388	49	1,090,928	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48,529	100	\$ 2,160,52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祺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棧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864,407	73	\$ 1,091,678	93
4170 銷貨退回		(7,902)	(1)	(4,802)	(1)
4190 銷貨折讓		(1,191)	-	(1,88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55,314	72	1,084,989	92
4520 工程收入		223,478	19	78,453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1,233	9	11,30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90,025</u>	<u>100</u>	<u>1,174,749</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690,628)	(58)	(853,512)	(73)
5520 工程成本		(161,347)	(14)	(56,551)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五	(84,449)	(7)	(14,23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36,424)</u>	<u>(79)</u>	<u>(924,297)</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253,601</u>	<u>21</u>	<u>250,452</u>	<u>21</u>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7,274)	(9)	(106,406)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512)	(5)	(65,72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15)	(4)	(39,47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501)</u>	<u>(18)</u>	<u>(211,607)</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1,100</u>	<u>3</u>	<u>38,84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	-	11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十)	-	-	19,021	2
7122 股利收入		2,742	-	3,377	-
7160 兌換利益		2,02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7	-	3,136	-
7480 什項收入	五	<u>5,977</u>	<u>1</u>	<u>5,596</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899</u>	<u>1</u>	<u>31,247</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292)	(1)	(16,53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十)	(23,043)	(2)	-	-
7560 兌換損失		-	-	93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7,754)	(1)	(6,030)	(1)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四)	(5,668)	-	(1,4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0,757)</u>	<u>(4)</u>	<u>(24,918)</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42	-	45,174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1,054)	-	(8,070)	(1)
9600 本期淨利		<u>\$ 188</u>	<u>-</u>	<u>\$ 37,104</u>	<u>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二)	\$ 0.02	\$ -	\$ 0.65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二)	\$ 0.02	\$ -	\$ 0.65	\$ 0.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祺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101年12月3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677,897	\$ 46,255	\$ 83,108	\$ 83,108	\$ -	\$ 146,4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12	-	-	(10,412)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3	(5,253)	-
現金股利	-	-	-	-	(122,022)	(122,022)
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1,600	-	-	-	1,600
現金增資	150,000	45,000	-	-	-	195,00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30,829
100年度淨利	-	-	-	-	-	37,10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3,520	\$ 93,520	\$ 5,253	\$ 45,827
101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3,520	\$ 93,520	\$ 5,253	\$ 45,827
法定盈餘公積	-	-	3,711	-	(3,711)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3)	5,253	-
現金股利	-	-	-	-	(33,115)	(33,115)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9,613)
101年度淨利	-	-	-	-	188	18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7,231	\$ 97,231	\$ 14,442	\$ 15,963
系統換算調整	-	-	-	-	-	5,253
合計	\$ 948,417	\$ 5,253	\$ 948,417	\$ 1,090,928	\$ 25,576	\$ 1,090,928

註一：員工紅利\$4,423及董監酬勞\$1,76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員工紅利\$1,670及董監酬勞\$66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品



經理人：李正樞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8	\$ 37,10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426)	(2)
存貨跌價損失	10,597	-
折舊費用	35,326	35,850
各項攤銷	9,195	11,52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88	1,63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6,730	6,0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3,043	(19,0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531	6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542	5,335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0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00	(4,177)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10,575	15,9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2,925)	142,6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728)	(238)
存貨	174,721	(187,999)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7,726)	929
預付款項	7,848	63,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75)	9,71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445	-
應付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2,818	(3,5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629	(66,0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5)	329
應付所得稅	4,504	(13,870)
應付費用	(9,425)	(18,409)
預收款項	2,469	(2,377)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8,445)	43,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5)	(1,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373</u>	<u>59,918</u>

(續次頁)

和 棧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報 告
民 國 101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00	\$ 6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90)	(5,18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39,053)	(144,372)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790)	-
購置固定資產	(393)	(16,4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	116
遞延費用增加	(2,105)	(6,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53)	(171,5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302,05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225)	48,4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93,2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15)	(122,022)
現金增資	-	19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195)	91,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125	(20,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18	79,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43	\$ 59,2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341	\$ 10,2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	\$ 16,9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0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223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323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1 年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8,99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6%；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48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1%。另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淨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6,544 仟元；民國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2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六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2,214	11	\$ 202,119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746	-	6,87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1,525	1	58,83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74,507	22	307,477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471	-	1,761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四)(二十一)	18,652	1	19,468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55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75	-	1,375	-
120X	存貨	四(五)	545,508	25	723,164	33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六)(七)	32,807	1	626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四(六)	(5,015)	-	(560)	-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	17,959	1	25,7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10,297	-	7,5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3,001</u>	<u>62</u>	<u>1,354,390</u>	<u>6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101,233	5	96,643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十)	22,655	1	25,396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0,790	1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44,678</u>	<u>7</u>	<u>122,039</u>	<u>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02,252	9	202,252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36,737	11	238,195	11
1531	機器設備		251,019	12	211,917	10
1551	運輸設備		7,997	-	7,988	-
1561	辦公設備		17,593	1	19,209	1
1681	其他設備		19,420	1	19,17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5,018	34	698,740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1,232)	(7)	(97,974)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4,07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93,786</u>	<u>27</u>	<u>624,844</u>	<u>28</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六)	725	-	84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1,815	2	36,237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2,540</u>	<u>2</u>	<u>37,079</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375	-	3,910	-
1830	遞延費用		23,973	1	30,537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7,145	1	22,48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4,493</u>	<u>2</u>	<u>56,935</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8,498</u>	<u>100</u>	<u>\$ 2,195,287</u>	<u>100</u>

(續次頁)

和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金 融 報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 353,587	16	\$ 365,888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3,693	-	8,700	-
2120 應付票據		3,658	-	4,059	-
2140 應付帳款		193,415	9	88,306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034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7,466	-	3,784	-
2170 應付費用		43,009	2	50,25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739	1	10,200	1
2260 預收款項		9,938	1	9,079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六)	29,700	1	50,348	2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六)(七)	(11,050)	-	(3,25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及六				
		<u>222,370</u>	<u>10</u>	<u>31,565</u>	<u>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9,559</u>	<u>40</u>	<u>618,932</u>	<u>28</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及六	-	-	289,959	1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254,878	12	176,949	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54,878</u>	<u>12</u>	<u>466,908</u>	<u>2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3,397	-	4,279	-
2820 存入保證金		598	-	59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4,186	-	6,34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181</u>	<u>-</u>	<u>11,2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32,618</u>	<u>52</u>	<u>1,097,066</u>	<u>50</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27,897	38	827,897	38
資本公積	四(十八)				
3211 普通股溢價		53,871	2	45,180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3,873	2	33,873	2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3272 認股權	四(十四)(二十)	1,802	-	10,493	1
保留盈餘	四(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31	4	93,5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42	1	45,827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63	1	25,576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48,388</u>	<u>48</u>	<u>1,090,928</u>	<u>50</u>
3610 少數股權		7,492	-	7,29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55,880</u>	<u>48</u>	<u>1,098,221</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七)(十四)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九)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88,498</u>	<u>100</u>	<u>\$ 2,195,28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祺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51,155	79	\$ 1,492,718	95
4170 銷貨退回		(9,029)	-	(5,924)	(1)
4190 銷貨折讓		(1,204)	-	(1,89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40,922	79	1,484,900	94
4520 工程收入		223,479	14	78,453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1,560	7	13,16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75,961	100	1,576,519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995,297)	(63)	(1,149,140)	(73)
5520 工程成本		(161,347)	(10)	(56,551)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5,213)	(6)	(15,61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51,857)	(79)	(1,221,302)	(77)
5910 營業毛利		324,104	21	355,217	23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0,633)	(9)	(132,687)	(8)
6200 管理及地務費用		(113,736)	(7)	(117,6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99)	(4)	(41,33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468)	(20)	(291,716)	(19)
6900 營業淨利		17,636	1	63,50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3	-	1,129	-
7122 股利收入		2,742	-	3,377	-
7160 兌換利益		2,690	-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5,268	-	3,47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7	-	3,136	-
7480 什項收入		7,466	1	3,85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086	1	14,97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511)	(1)	(16,87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十)	(1,804)	-	(16)	-
7560 兌換損失		-	-	(1,65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7,754)	(1)	(6,030)	(1)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四)	(5,988)	-	(2,7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057)	(2)	(27,29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65	-	51,18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6,278)	-	(13,893)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87	-	\$ 37,292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88	-	\$ 37,104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99	-	188	-
		\$ 387	-	\$ 37,292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08	\$ -	\$ 0.73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二十二)	\$ 0.08	\$ -	\$ 0.73	\$ 0.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祺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佳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同仁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100年1月1日餘額	\$ 677,897	\$ 46,255	\$ 83,108	\$ -	\$ 146,410	(\$ 5,253)	\$ 7,105	\$ 955,522
99年度盈餘攤配及分配(註一):	-	-	10,412	-	(10,41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53	(5,25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022)	-	-	(122,022)
現金股利	-	-	-	-	-	-	-	-
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600	-	-	-	-	-	1,600
現金增資	150,000	45,000	-	-	-	-	-	195,000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30,829	-	30,829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7,104	-	188	37,29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3,520	\$ 5,253	\$ 45,827	\$ 25,576	\$ 7,293	\$ 1,098,221
101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3,520	\$ 5,253	\$ 45,827	\$ 25,576	\$ 7,293	\$ 1,098,221
100年度盈餘攤配及分配(註二):	-	-	3,711	-	(3,71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53)	5,25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115)	-	-	(33,115)
現金股利	-	-	-	-	-	(9,613)	-	(9,61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99	387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88	-	199	3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92,855	\$ 97,231	\$ -	\$ 14,442	\$ 15,963	\$ 7,492	\$ 1,055,880

100年

100年1月1日餘額

99年度盈餘攤配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攤配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101年12月31日餘額

註一：員工紅利\$4,423及董監酬勞\$1,76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員工紅利\$1,870及董監酬勞\$86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根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梅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87	\$ 37,29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1,820)	(2)
存貨跌價損失	9,313	2,115
折舊費用	51,007	47,539
各項攤銷	9,883	12,31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88	1,63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6,730	6,030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數	531	6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04	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2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542	5,335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10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4,177)
應收票據淨額	27,413	(412)
應收帳款淨額	(165,983)	99,109
其他應收款	261	(12,218)
存貨	163,277	(255,391)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7,726)	929
預付款項	7,741	58,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934)	9,32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445	-
應付票據	(401)	(2,383)
應付帳款	109,143	(39,777)
應付所得稅	3,682	(18,358)
應付費用	(7,247)	(20,083)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398	(18,962)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8,445)	43,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5)	(1,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9,428</u>	<u>(50,363)</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600	\$ 6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	(5,18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款	-	(9,991)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0,790)	-
購置固定資產	(18,526)	(36,3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74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3,1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5	7,582
遞延費用增加	(2,918)	(7,71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6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58)	(50,7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302,05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301)	48,4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93,200	3,90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30,744)	(35,464)
發放現金股利	(33,115)	(122,022)
現金增資	-	19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015)	89,820
匯率影響數	(7,160)	26,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095	15,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119	186,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214	\$ 202,1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599	\$ 10,3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611	\$ 27,6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60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966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七：和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至少為二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授權董事會訂定獨立董事遴選標準。</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配合實務需求修正。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內容修正。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u>程序</u> 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略)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但其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 <u>貸與公司</u>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略)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 <u>審慎評估</u> 審核後， <u>併同第二項之審查結果</u> 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略)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略)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略)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 <u>風險</u> ，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u>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略)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 <u>或短期融通</u> 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略)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略)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略)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 <u>或短期融通</u> 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略)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略)		
第六條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文字修正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文字修正
第十條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略)</p>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略)</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附件九:和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一、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u>主管機關</u>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定本作業程序。</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於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u>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定本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略)</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略)</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u>未達</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u>未達</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五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再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送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六條</p>	<p>詳細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詳細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略)。</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八條</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且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p>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略)</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略)</p>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略)</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略)</p>	<p>文字修正</p>